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普德路45號(府前區)
承辦人：廖明倫
電話：05-3221015
電子郵件：yhp@yhp.gov.tw / yhp@yhp.gov.tw
傳真：05-3229889

受文者：雲林縣各鄉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發字第11100131000號
類別：新措施
依據：雲林縣政府文化發展條例
附件：參加111年度各項文化活動、活動辦法、報名表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**111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聯合成果展**」活動，貴機關如有意願踴躍參加，呈請公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活動內容(111年3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假本府文化處(斗六市大學路二段200號)戶外舉辦巡迴辦理：參加展覽於各鄉鎮公所及社區活動中心展覽一週巡迴辦理，歡迎機關團體踴躍參加。
- 二、檢附各項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各一份。

此致：各鄉鎮公所(不含各區公所)：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衛生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雲林縣政府環境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雲林縣政府觀光局、雲林縣政府體育委員會、雲林縣政府資訊處

縣長：廖正興 

